

预案编号：QSJTJZTYJ

预案版本号：2023版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 1 编制目的	1
1. 2 编制依据	1
1. 3 事件分类	1
1. 4 事件分级	2
1. 5 适用范围	3
1. 6 工作原则	4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 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
2. 2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7
2. 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8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9
3. 1 预防机制	9
3. 2 监测机制	10
3. 3 预警机制	10
3. 4 预警解除	12
4 应急响应	12
4. 1 信息报告	12
4. 2 先期处置	13
4. 3 信息通报	14
4. 4 处置措施	14

4. 5. 扩大应急	15
4. 6 信息发布	16
4. 7 应急结束	16
5 恢复与重建	16
5. 1 善后处置	16
5. 2 调查与评估	17
6 应急保障	17
6.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6. 2 应急装备保障	18
6. 3 应急运力保障	18
6. 4 应急人员保障	18
6. 5 资金保障	18
6. 6 设施及物资保障	18
6.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9
7 附则	19
7. 1 奖励和惩处	19
7.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7. 3 制定与解释	20
7. 4 预案生效时间	20
8 附录	20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沁水县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完善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涉及到的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工作，满足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需要，结合我局及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晋城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编制。

1.3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交通运输行业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突发事件主

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灾害，大雾、大风、强降水、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事故，交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危及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当本预案与其他预案交叉重叠时，以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和沁水县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类别和等级为准。

1.4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一般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

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靠县本级或基层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我县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或县统一调度多个部门、县（市、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我县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省或市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我县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国家或省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是我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

指导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交通运输局统一领导全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区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部门协调，落实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实行岗位责任制，实现分级响应、分级负责。

(3) 防治结合、预防为主。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

(4)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人员、资金、设备、物资等进行有效整合，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正确的依据。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

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局成立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由局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股室、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决定和部署本局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

总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

成员股室：安全股、办公室、公路管理股、规划股、技术股、工程一股、工程二股、综合运输股、财务审计股、工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2.1.1 局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处置交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研究制定全局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 审定应急经费预算及与应急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5) 领导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6) 承办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相关工作。

2.1.2 成员股室职责

安全股：负责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协调制定抢险救援应急处置方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并分析和汇总向局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实施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收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开展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协调工作。

公路管理股：参与突发公共事件涉及的农村公路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提供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的有关技术档案和资料；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规划股：配合开展突发公共事件涉及到的各类交通重点工程动态信息监测，参与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工作；配合财务审计股落实应急资金安排。

财务审计股：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经费保障，同时配合办公室开展的通信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等工作。

技术股：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安全进行指导并提出措施建议；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动作。

工程一股、工程二股：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涉及到项目工程的相关技术档案和资料，并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综合运输股：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动作。

工会办公室：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动作。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应急保障运输工作；协助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货运（危货）、物流及货运站场相关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紧急道路货物运输、指令性计划运输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局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县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涉及到的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协调突发事件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事后评估等工作；

(2) 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相关股室进行局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

- (3) 指导全局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和指导综合应急培训和演练；
- (4) 指导和监督检查局属各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协助编制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草案；
- (5) 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 (6) 承办局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具体事项；
- (7)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2.3.1 应急工作组

局指挥部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明确牵头单位，明确应急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应急工作组职责，在各自下位预案中要有明确体现。

2.3.2 应急专家组

局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局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组的职责是，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判、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善后处置、保障等工作；向局指挥机构和有关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提供科学而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等。

2.3.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局指挥部设立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由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

其主要工作内容：

-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 (3) 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上级政府与周边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 (4) 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 (5) 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 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局各有关股室应对突发事件职责应在各专项应急预案里明确。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落实防治措施。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

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3.2 监测机制

建立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公共事件监测机制。落实分工、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进行预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局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信息来源

- (1) 监测或风险隐患排查得到的信息。
- (2) 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 (3) 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 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 (5) 互联网登载的信息

3.3.2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研判，研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向上级报告，经批准后由局指挥部对受影响较大的相关部门发出预警告知，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预警发布方式：按权限通过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布，发布预警警报即标志进入预警状态，局本级进入预警状态后，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要进入待命状态。局指挥部办公室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预警决定顺利执行。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3.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组织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

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4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突发事件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广泛宣传 110、119、120、122 等报警电话。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及时掌握本行业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要高度重视，严密监视事态发展。加强信

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1) 报告程序、时限。事发企业、事发乡镇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向所属行业管理机构报送初步情况，并电话确认。行业管理机构接报后，要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局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初步情况，并电话确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要第一时间进行口头报告，再及时书面报告，并电话确认。事件发生及报告后，遇有变化，必须立即补报；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但原上报渠道必须报告。

(2) 局指挥部办公室对获取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进行研判，提出紧急处置建议，向局指挥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县总指挥部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3)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4.2 先期处置

任何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领导必须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在报告事态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指挥有关人员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 (1) 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2) 确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3) 紧急调动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4) 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5)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6) 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局指挥部根据分级管控要求，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晋城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波及或可能波及其他地区的，要同时向其通报；
-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3 信息通报

局指挥部办公室将事件信息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由上级部门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突发事件的行政部门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4.4 处置措施

发生突发事件后，局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处置。

(1)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调集救援人员、装备赶赴事发现场，并根据现场紧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局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个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和主要职能根据突发事件类型进行设置。

(2) 组织专家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拟订应急行动方案，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启用局机关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

(3) 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等保护措施；

(4)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

(5) 协调调动救护车辆、医疗器械、急救药品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物资的保障分配和落实；

(7) 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我局控制能力，需要上级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4.5. 扩大应急

在处置过程中，突发事件可能出现跨区域、大面积，或

发展为严重灾害的态势，或依靠局级应急处置力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时，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提供援助和支持。

当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现场指挥权时，局指挥部应当全力做好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应急处置的配合工作。

4.6 信息发布

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4.7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时，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会同事发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 配合县卫体、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

造成伤亡的人员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 (2) 配合县卫体、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供水安全等工作；
- (3) 制定并实施防止次生、衍生不良事件发生的措施；
- (4) 根据特定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指挥机构要尽快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事件的基本情况；
- (2) 事件原因分析；
- (3) 事件结论；
- (4) 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及改进的建议；
- (5) 应急预案效果评估情况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 必要的附件。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

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移动手机、互联网络等快捷有效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6.2 应急装备保障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建立应急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处置能够满足应急使用。

6.3 应急运力保障

局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需要，保障运输运力需求，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4 应急人员保障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组织一批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熟悉相关业务、专业知识的员工，成立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抢险救援志愿者台账，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5 资金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主要包括：风险隐患的监测治理、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装备购置、应急补偿等费用，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由局财务审计股负责，纳入局年度财政预算。

6.6 设施及物资保障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设施、车辆、机械设备和物资台账，实现信息共享、资源的合理调配与使用。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局指挥部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应急预案及值班电话，局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1) 宣传教育。局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相关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2) 培训。局指挥部办公室和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应急管理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3) 演练。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7 附则

7.1 奖励和惩处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对有漏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行为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局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相关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 (1)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2) 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较大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 (3) 因机构改革需要对应急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 (4) 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况。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局属各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联动方案。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附录 1：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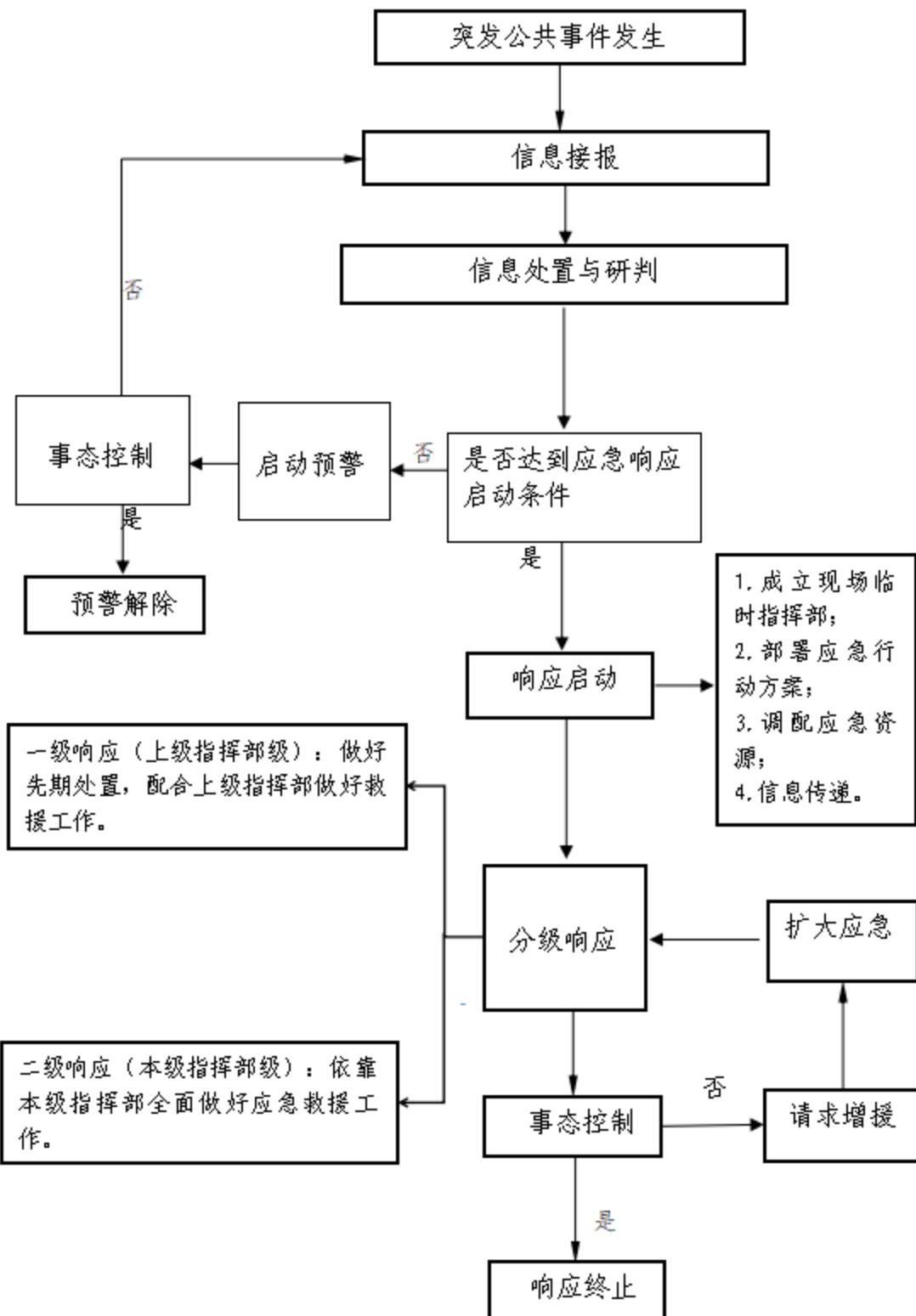
附录 2：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3：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附录 4：突发事件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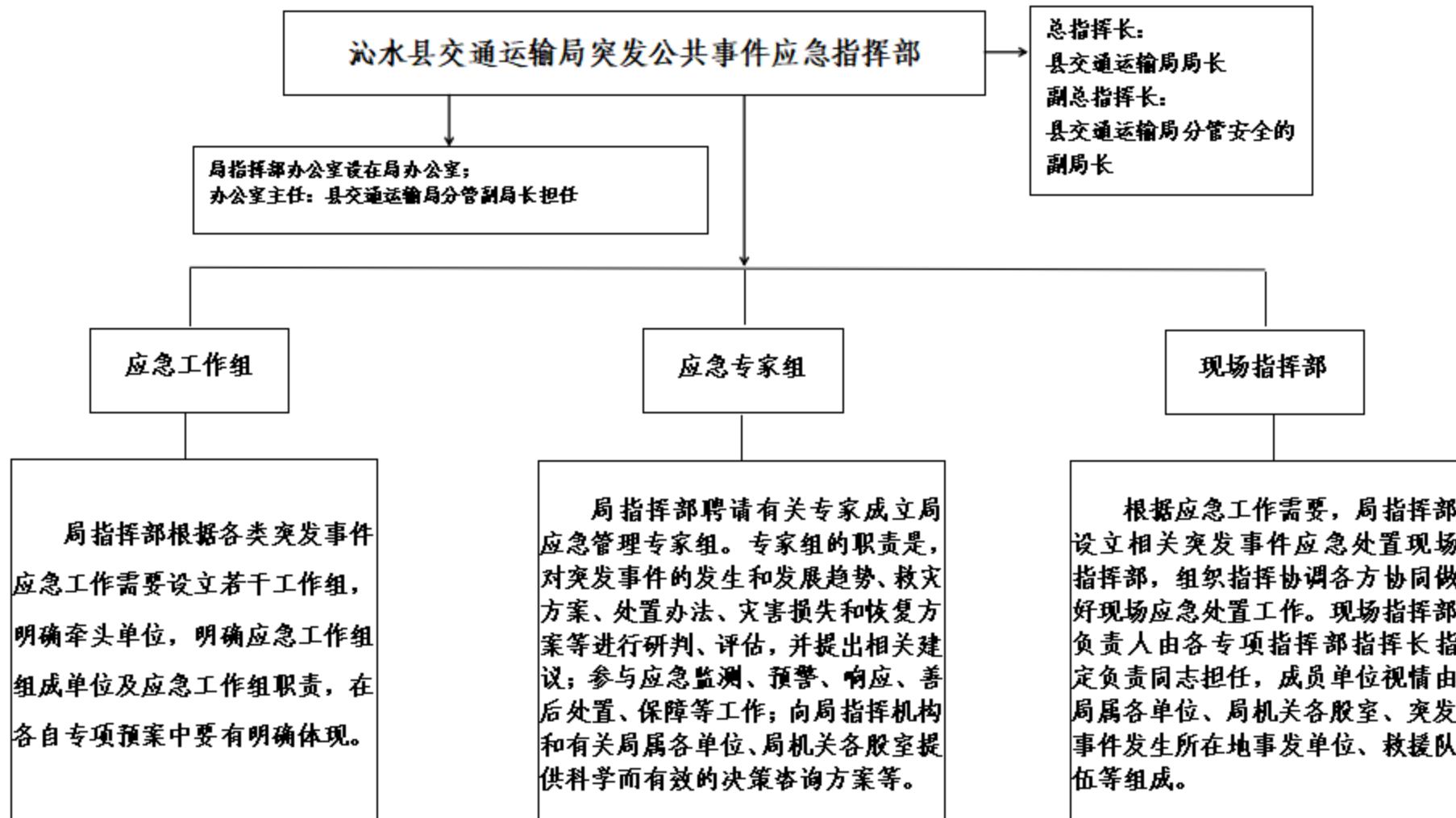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2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3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络表

序号	部门	电话
1	办公室	13546216049
2	党办	13503567920
3	公路管理股	18835607818
4	规划股	15525509525
5	技术股	13834062527
6	工程一股	15003567770
7	工程二股	13834062278
8	综合运输股	13834062288
9	财务审计股	13835697092
10	人教股	19903560698
11	纪检监察室	15135656667
12	工会办公室	13835696122
13	交通战备办公室	13835653408
14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5934063999
15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33338999

附录4

突发事件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